

2024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越秀区委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2）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3）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抗诉。

（5）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

（6）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7）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8）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9）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10）落实财物装备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11）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我院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单位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4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59.1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1.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10.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12.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0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59.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8,35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359.15	总计	60	8,359.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59.15	7,448.76	0.00	0.00	0.00	0.00	91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	7.29	0.00	0.00	0.00	0.00	0.3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11101	行政运行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9.11	4,897.60	0.00	0.00	0.00	0.00	461.51
20404	检察	5,322.34	4,860.83	0.00	0.00	0.00	0.00	461.5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6.82	3,98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20.17	3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9.90	4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30.15	4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5.30	73.80	0.00	0.00	0.00	0.00	461.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30	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30	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1.30	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30	783.76	0.00	0.00	0.00	0.00	42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2.30	783.76	0.00	0.00	0.00	0.00	42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7.00	178.46	0.00	0.00	0.00	0.00	428.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43	399.4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42	19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6	27.26	0.00	0.00	0.00	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6	27.26	0.00	0.00	0.00	0.0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8	25.38	0.00	0.00	0.00	0.00	2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55	1,70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55	1,70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19	4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4.36	1,264.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59.15	7,248.44	1,110.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	0.34	7.29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	0.00	7.29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9	0.00	7.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9.11	4,306.98	1,052.1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322.34	4,306.98	1,015.3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6.82	3,986.82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20.17	320.17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9.90	0.00	49.9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30.15	0.00	430.1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5.30	0.00	535.3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77	0.00	36.77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77	0.00	36.7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30	0.00	31.3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30	0.00	31.3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1.30	0.00	31.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30	1,21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2.30	1,21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7.00	60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43	399.4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42	198.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6	27.26	2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6	27.26	2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8	25.38	2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55	1,701.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55	1,701.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19	437.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4.36	1,264.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4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9	7.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97.60	4,897.6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1.30	31.3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3.76	783.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26	27.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1.55	1,701.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48.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48.76	7,448.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48.76	总计	64	7,448.76	7,448.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48.76	6,819.55	62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	0.00	7.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	0.00	7.2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9	0.00	7.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7.60	4,306.98	590.62
20404	检察	4,860.83	4,306.98	553.85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6.82	3,986.82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20.17	320.17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9.90	0.00	49.90
2040410	检察监督	430.15	0.00	430.1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3.80	0.00	73.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77	0.00	36.7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77	0.00	36.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30	0.00	31.3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30	0.00	31.3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1.30	0.00	3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76	783.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76	783.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46	178.4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	7.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43	399.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42	198.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6	27.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6	27.2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8	25.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	1.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55	1,701.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55	1,701.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19	437.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4.36	1,264.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0.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67
30101	基本工资	677.11	30201	办公费	5.21
30102	津贴补贴	2,093.18	30202	印刷费	1.94
30103	奖金	1,01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50.47	30205	水费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43	30206	电费	2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42	30207	邮电费	72.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7.26	30213	维修（护）费	44.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9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7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74.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86
30309	奖励金	58.61	30229	福利费	142.0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22.90		公用经费合计	59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27	0.00	81.00	21.00	60.00	0.27	76.53	0.00	76.27	19.97	56.29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8,359.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359.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48.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7.37万元，下降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人员经费中的“医疗费”支出；二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公用经费里的“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1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66万元，增长18.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区级财政保障的合同制人员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8,359.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359.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248.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0.91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公用经费里的“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经费；二是减少了人员经费中的“医疗费”支出。

2. 项目支出1,11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19万元，增长1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录一批合同制人员，“其他商品服务”、“劳务费”等费用支出增加；二是我院房屋年久失修，“维修（护）费”等经费开支提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44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48.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7.37万元，下降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人员经费中的“医疗费”支出；二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公用经费里的“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44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8.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3.7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人员经费中的“医疗费”支出；二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公用经费里的“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6.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1.27万元的9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6万元，下降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27万元，完成预算81万元的9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7万元，下降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9.97万元，完成预算21万元的9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7万元，下降4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29万元，完成预算60万元的9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9万元，增长1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0.2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3.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公车购置经费开支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27万元，占99.7%；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占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9.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2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等业务工作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39人。主要包括日照市检察院付欣刚一行公务接待费用、最高人民检察院王婷一行公务接待费用、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李爱民一行公务接待费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陈雅、李政林公务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33万元，下降1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公用经费里的“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经费；二是减少了信息化建设类支出中的“设备购置”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7.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6.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9.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0.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629.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司法救助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了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构建了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经济救助与心理矫治相协同的多元救助模式。其主要内容和用途是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了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公信。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48.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申报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9项。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编制部门整体目标，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504.51万元，执行

数7448.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6%（因表1的执行数据包含了区级预算，该数据为市级预算，故存在差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了廉政建设，加大了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与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对案件的数量预估不够准确，相关资金的年初预算准备不充分，未能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二是合同备案不够及时，未达到时效性的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尽量使年初预算内容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与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按照财政要求完成合同备案。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6.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了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构建了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经济救助与心理矫治相协同的多元救助模式。其主要内容和用途是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了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与计划明细资

金需求测算不够准确。对案件的数量及金额预估不够准确，未能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年度预算；二是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全面、科学地反映司法救助金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尽量使年初预算内容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与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后续将针对评价结果，加强项目及绩效管理培训工作，提高人员素质，加强项目绩效监控，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高检发办字〔2021〕135号）、《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明细》等相关文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